

1.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8.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华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集成式自助终端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集成式自助终端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讯安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华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9日

